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

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

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 助支應原則」第七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理各系所推薦 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,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 薦名單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由校長指定講座1人為當然委員,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3至5人組成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。
-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:
 - (一) 特聘教授以上:
 - 1、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,每月以8~13點為原則。
 - (1) 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- (2)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 - 2、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,每月以6~11點為原則。
 - 3、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,每月以4~9點為原則。
 - (1)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。
 - (2)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。
 - (3)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。
 - (4)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 - 4、特聘教授每月以2~7點為原則。
 - (二)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~4 點為原則。
 - (三)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,由學校視年度經費 狀況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額通知系所提送各類別推薦名單。

- (一)現職績優教研人員: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院編制內教師人數(不含特聘教授以上)之50%為上限,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5%。
- (二)教學績效優良者: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5%為原則。
- (三)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: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 5%為原 則。
- 第六條 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應研訂細則,敘明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標準及申請所需繳交之資料,作為該單位評量教師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依據,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系所提送之名單及排序,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,得視 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之獎勵點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提請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